

01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台抗字第139號

03 抗 告 人 張強龍

04 上列抗告人因殺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
05 民國113年11月29日駁回聲明異議之裁定（113年度聲字第2607
06 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抗告駁回。

09 理 由

10 一、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
11 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
12 條定有明文。所謂「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檢察官
13 執行之指揮違法及執行方法不當等情形而言。又裁判確定後
14 即生執行力，除經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撤銷或變更者外，檢
15 察官應據以執行，是檢察官依確定之裁判指揮執行，其執行
16 之指揮即難認為違法或不當。

17 二、抗告人張強龍以原審106年度聲字第1030號裁定（下稱原確定
18 裁定）所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8年6月過重，有過度不利
19 評價而過苛之虞，對於檢察官就該確定裁定之指揮執行聲明
20 異議。原裁定則以本件聲明異議意旨僅係就原確定裁定所定
21 之應執行刑，循聲明異議程序再事爭執，並非以檢察官執行
22 之指揮違法或執行方法不當為聲明異議之客體，裁定駁回其
23 聲明異議，並無不合。

24 三、抗告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明原裁定有何違誤，或本
25 件檢察官依確定裁判所為執行之指揮或執行方法有何違法或
26 不當情形，僅泛言本案最早確定者為原裁定附表（下稱附表）
27 編號1所示判決，且附表所示案件中刑期最長者為附表編號2
28 之有期徒刑13年，卻因接續執行，致刑期達28年6月，有責

罰顯不相當之情形，應將本案應執行之數罪刑，另定應執行刑等語，指摘原裁定駁回其聲明異議為不當，顯非有據。依上所述，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林瑞斌

法 官 林英志

法 官 黃潔茹

法 官 高文崇

法 官 朱瑞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明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